山东中医药大学

关于做好2019年度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省相关文件精神，加强我校高层次、国际化教学和科研队伍建设，做好一流学科和高水平中医药大学建设工作，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外函〔2019〕8号）文件通知，现就我校2019年度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申报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严格按照鲁教外函〔2019〕8号文件要求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名额

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，3人；

省校联合培养计划项目，8人。

二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申请人向所在部门、单位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1.《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请书》及电子版；

2.身份证、职称证书（2017年新晋升职务的可在人事处开证明）、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3.获奖证书和科研成果复印件（不超过10页）；

4.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；

5.国外单位邀请信复印件（若无可不附）；

6.《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表》

7.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师培训申请表

8.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（一）、（二）

**上述材料第1至6项按顺序左侧装订一式七份，第7项一式一份不装订，第8项只提交电子稿。**

各部门、单位审核申请人证书、外语水平、科研成果等相关材料原件。于2019年3月12日前汇总本单位申报材料及汇总表（一）（二）电子版、纸质稿（盖章）报行政楼204房间，电子版按“学院-姓名-资料名称”的方式命名，邮箱：rsc8050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徐云峰 联系电话：89628731。

附件：

1.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请书

2.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意见表

3.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（一）

4.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请人员汇总表（二）

5.山东中医药大学教师培训申请表

6.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外函〔2019〕8号）

山东中医药大学人事处 教师发展中心

2019年3月6日